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3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1月14日递交的投诉常州某公司生产经营的“金银花茶”一案的投诉未依法处理的行为违法。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月14日以挂号信方式向常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1份投诉信，后该案件转办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后，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申请人不服，对申请人的投诉未依法处理的行为。遂提起本案复议。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义务，并应依法限期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明其原行为合法的证据或义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认为投诉终止调解的前提条件是受理，本案被申请人都未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就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其行为明显不适当，其行为应由法制机关依法纠正。综上，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请求所求，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诉权。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4.举报投诉信；5.消费票据及产品图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常州开古茶叶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食品的行为。因申请人投诉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受理，执法人员就投诉举报事项赴现场进行核查，同时现场负责人杨某确表示拒绝申请人的相关赔偿诉求，拒绝接受相关调解。我局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了投诉举报人受理和处理情况。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4.涉案商品图片及被投诉单位情况说明；5.不予立案审批表及告知书；6.投诉终止调解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材料。1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对于申请人的诉求，现场负责人杨某确表示拒绝申请人的相关赔偿诉求，拒绝接受相关调解。1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和终止调解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4.涉案商品图片及被投诉单位情况说明；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材料，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作出受理决定和终止调解决定，并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和终止调解决定，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本案中，依据现场笔录，被投诉人明确表示对于申请人的诉求，拒绝接受相关调解，故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无不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23日